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小字第23號

原告 李俐慧

訴訟代理人 李欣晏

被告 陳佐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不久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02 年5月28日起，自稱「林益偉」而以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
03 為好市多超市之營運主管，訛稱適逢超市舉辦「慶端午贈禮
04 金」活動，若匯入一定額度美金，即可獲得回饋金云云，致
05 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30日12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
06 （下同）25,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07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
08 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25,000元損害（下稱
09 系爭犯行）。

10 (二)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
11 度原金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
13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14 5月，併科罰金2萬元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綜上，原
15 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1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5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27 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
28 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通知，未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本院
30 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
31 所為系爭犯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

01 罪刑在案，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25,000元，則參諸上
02 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03 償責任。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25,000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
1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1 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
12 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
13 之負擔，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魏慧夷